



禮經喪禮儀節與臺灣喪俗之研究

林桂香

臺北龍山寺的石柱上，刻有一副楹聯，上聯是：

「龍渡滄海而東，五百年來現茲土。」

相傳在南宋年間，朱子曾於福州鼓山海邊見山脈入海，以為華夏文化必將興盛於海外瀛島，乃云：「龍渡滄江，五百年後，海外當有百萬人之郡。」（註一）從這個傳說中，可知臺灣與大陸原是同文同種，血脈相連，雖有滄海橫隔其間，然而一葦可通，早在隋代即有漢族遠來開闢。及至明清兩朝，閩粵人士大舉東渡，筮路樞襍，開物成務，至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五四年）劉銘傳奏請建省，於是漸成文明薈萃之邑（註二），而今更為關係我漢族文化絕續存亡之復興基地。

民國十五年，在日本軍國統治下，曾調查臺省居民籍貫分佈，發現其中百分之八三·一來自福建省，百分之一五·六來自廣東省，其他省分則占百分之一·三（註三）。人走到那裏，風俗習慣也就跟到那裏，以是臺省大體亦沿襲閩粵舊俗；而閩粵二省又屬中華文化流佈之範疇，因此臺灣也就承受了先民的思想與風俗習慣，但由於年代湮遠，地域殊異，其間或有損益變革之處。本篇擬就臺灣喪俗以與禮經儀節相參，略探其間脈絡與源流，唯筆者見識窳陋，掛漏難免，尚祈大雅君子教正焉。

一、禮經喪禮儀節淺述

所謂喪禮是指父母或諸親屬死後的種種儀節和制度而言。孔子曾以個人在喪事中的表現，作為人格判斷的標準（註四），曾子亦以為「慎終追遠」將使民德歸厚，有益教化，促進社會和諧（註五）。另就現存典籍而論：儀禮一書士喪禮、既夕禮二篇特詳於儀節；喪服一篇依親疏遠近，尊卑高低的分別，用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這五等服制，將上、下、旁，所有親屬都納入宗法組織的親屬網中，對於宗法制度、社會組織，實有其維護的作用。小戴記四十九篇中關於喪禮的記載亦約有十二篇之多，由此可知儒家重視喪禮之一般了。

荀子禮論篇曾說明儒家特隆喪禮的原因，以為：

「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是姦人之道，而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而況以事其所隆親乎？故死之為道也，一而不可得再復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

儒家秉此終始如一之精神，再依恩、理、節、權四大喪禮原則（註六），以為「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註七），制定三年之喪的一連串儀式。以下即依一個士人的喪禮，略述其儀節。

A、直接加於死者之行事

(一) 臨危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撤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屬殯以俟絕氣。」

上引禮記喪大記所載，在病人將終未終之際，家屬應從事者如左：

(1) 打掃內外，去琴瑟：君子平日於禮樂，斯須不可去其身，因為音樂可以治心，油然而生易直子諒之心（註八），因此君子無故不去琴瑟。惟臨喪以哀戚為主，不用琴瑟，故事先去之。又，喪禮宜敬，所以要打掃清潔，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慎終。

(2) 東首、廢牀、加新衣：賈公彥疏：「東首者，鄉生氣之所」，東方是日出之所，為生命力之泉源，使病人東首，大概是冀得生命力以延壽命，此孝子之心也。鄭玄注：「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為其不能自伸屈也。」孫希旦集解：「愚謂人之魂魄聚則生，散則死，魂陽而魄陰，人死則魂生於天，而魄降於地，始死體僵者，魄之散也。故廢牀而以尸就地，冀魄之依之而還也。」

(3) 屬礦以俟絕氣：礦是一種新綿，極輕易動搖，置於病人口鼻之上，試驗是否仍有氣息出入，等到確定氣絕然後遷尸於牀而復。

(二) 始卒

(1) 復魂：此即招魂的儀式，古人相信靈魂不死，以為人死後，靈魂即往北方幽冥世界，故向北方而招以衣，冀魂來復，其儀式如左。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自後西榮。」（註九）

(2) 遷尸、楔齒、綴足：復魂之後，如病人猶未醒來，即開始備辦喪事。

士喪禮：「土死於適室。」

喪大記：「始死，遷尸於牀。幠用斂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楔齒用角柶，是用角質之匙撐開死者的牙關，為「飯含」作準備。綴足用燕几，是用燕居之几端正腳足，不致因彎曲僵硬而套不上鞋子。

(3) 沐浴、飯含：沐浴飯含有一定的儀式，詳見儀禮士喪禮。所謂飯含是以米貝置於死者口中，白虎通崩薨篇云：「所以飯含何？緣生食，今死不虛其口，故含。」此即事死如事生之道，不忍死後虛其口，故以米貝含之，此外亦有保護屍體的作用（註十）。

(4) 襲尸：這是爲死者穿衣的儀式，首先于房中陳襲事所用衣物，再行襲尸之禮。依儀禮士喪禮所載，襲尸共有九事，名目如下：

- ① 掩——包頭。
- ② 瑱——以白棉絮塞耳朵。
- ③ 幘目——以黑面紅裏的兩塊方巾縫合，其中實以棉絮，覆蓋在死者臉面之上。
- ④ 履——夏用葛履，冬用皮履，均爲白色。
- ⑤ 襲——爲死者穿衣裳。
- ⑥ 決——以象骨爲之，著右手巨指，所以鉤弦而闔之。
- ⑦ 握——使兩手固定，交疊於腹部之上。
- ⑧ 冒——包裹身體的套子，可分二類：一爲從上套下，稱之爲質；一爲從下套上，稱之爲殺。
- ⑨ 嚙——用被蓋尸。

以上從復魂至襲尸，都是死者氣絕當日所行諸事。

(三) 斂與殯

斂之儀式，可分爲小斂、大斂兩種，都是爲死者穿衣的儀節，但比襲尸更爲完備而繁富。小斂實行於死之次日，大斂則於第三日行之，除穿衣外，亦陳殯具。小斂大斂之儀節皆見於儀禮士喪禮，大要如左：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綯。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緇衾，頰裏，無紉。祭服次，散衣次，凡十有九稱。陳衣繼之，不必盡用。」

——以上陳小斂衣于房中。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左饌東。設盆盥于饌東，有巾。」
——以上饌小斂奠及設東方之盟。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鬣，去蹄，兩胎、脊、肺，設扇鬲，鬲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七，東柄。」

——以上陳鼎實。

「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以上陳小斂經帶。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布席於戶內，下莞上簟。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士舉遷尸，反位。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卒斂，徹帷。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髻於室。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幪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女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

——以上小斂進行儀式。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縗。絞、紵、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盡用。」

「東方之饌：兩瓦甗，其實醴酒，角觶，木柶；髀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籩，無臛，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脰。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掘堊見衽。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鮓，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

——以上陳大斂衣、奠及殯具。

「帷堂，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士盥位如初。布席如初。商祝布絞紵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有大夫則告。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

如之。」

——以上大斂進行儀式。

殯爲入棺儀式，儀禮士喪禮載之如左：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殯。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算，卒塗，祝取銘置于殯。主人復位，踊，襲。」

(四)朝祖

朝祖是在葬前一日行之，儀式亦頗爲慎重，詳見儀禮既夕禮。禮記檀弓下釋之曰：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

(五)窆葬

依儀禮既夕禮所載，窆葬之日亦須設奠，是爲大遣奠，奠後柩車方能發行，至于壙而行窆葬之禮，儀節詳見既夕禮。

B、居喪者所行諸事

(一)赴(訃)：

在病人氣絕當日，即應告知國君及親友。士喪禮：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有賓則拜之。」

(二)爲銘、設重：

1. 爲銘

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禮記檀弓：「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己，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2. 設重

喪事作「神主」應起於夏桀末年以前，約在西元前一七六六年（註十一）。禮記檀弓：

「重，『主』道也。（鄭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士喪禮論設重云：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夏祝饔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冪用疏布，久之。繫用幹，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祝取銘，置于重。」（賈公彥疏：以其木有物懸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

埋「重」之後，在舉行虞祭以安神時，乃以桑木作「神主」；喪滿一年，舉行練祭時，易為栗木作之「神主」，嗣即以祔廟而藏之。是「神主」乃作於既葬之後（註十二），以代「重」者。

（三）成服

士喪禮：「三日，成服，杖。」賈公彥疏以為成服是在死後第四日行之，成服之日乃得食粥，前此則不食，以示哀毀之情。

（四）朝夕哭：

士喪禮：「朝夕哭，不辟子卯。」即檀弓「父母之喪，哭無時」之義。孔穎達疏以為哭無時有三種：一是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哭外，廬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則哭。」

除上述四者之外，居喪者所行之事，尚有筮宅兆（即尋找墳地）、卜葬日、視椁、視明器等，亦各有儀式，詳見儀禮既夕禮，茲不贅敘。

C、弔、奠、祭

（一）弔

弔是慰問死者家屬之禮，且希望對喪事有所幫助，故弔喪者大多有賻贈，如儀禮士喪禮「君使人綵」、「親者綵」、「朋友綵」等禮節皆屬之。賻贈亦因品物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稱，如：「乘馬曰賻，衣食曰綵，貝玉曰含，錢

財曰賻。」（註十三）

（二）奠

由始死直至埋葬之日，奠的名目與次數甚多，其作用是爲了使死者的靈魂有所依附，使不離其軀體左右。今依儀禮所載，舉其大要如左：

- (1) 始死奠——於楔齒、綴足後行之。
- (2) 小斂奠——於小斂時行之。
- (3) 大斂奠——於大斂時行之。
- (4) 朝夕奠——於朝夕時行之。
- (5) 朔月奠——初一、十五行之。
- (6) 薦新奠——士死三日殯斂，三月而葬，在此期間應時新出的五穀果蔬，皆應以爲奠。
- (7) 朝祖奠——於葬前一日，朝祖時行之。
- (8) 大遣奠——出葬日所行最隆重的奠禮，有送行之意。

（三）祭

祭是奠的延續，二者意義相同，但對象之形式則有所異：奠的對象形式是棺柩遺體；祭則爲入土之後，對木主所行的祭拜。奠以素器盛物，祭以吉器盛之。主人的心情也有不同：奠爲哀，祭則爲敬。禮記檀弓：

「奠以素器，以哀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齋敬之心。」

在三年之喪內，祭禮有七種：

(1) 虞祭——埋葬之後，回來所行之祭，亦即「安神祭」，共有三次，即：初虞（埋葬當日行之），二虞（第三日行之），三虞（第四日行之）。禮記檀弓：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

(2) 卒哭祭——在舉行三虞之次日行之，即葬後第六日。檀弓：「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於祖父。」又：「卒哭，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故卒哭之前屬喪祭，卒哭之後則屬吉祭。

(3) 耐祭——此死者神靈耐於祖先之祭，在卒哭祭次日行之。

(4) 練祭——即小祥。禮記喪服四制：「期十三月而練祭」，在第十三個月行之，由重服改爲輕服。

(5) 大祥——禮記間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大祥在小祥期年後行之，即於居喪第二十五月。喪服更輕，素縞麻衣，可食醯醬，居復寢，不再居倚廬，寢苦枕塊。

(6) 禫祭——禫有澹然平安之義，禫祭之後，對死者哀戚之情亦漸淡然。禫祭在居喪第二十五月行之，即大祥當月之月中。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7) 吉祭——據儀禮載，若行禫祭之月正好有四時之祭，即行吉祭，否則於次月行之。行吉祭時，乃除喪服。以上是爲三年之喪大體情形，其實只二十五月而已，禮記三年問云：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二、臺灣喪葬風俗

臺省居民多由閩粵遷來，故喪葬風俗亦與內地大同小異。但對於死者的裝殮及喪葬的處理，大體上本於以下三個觀念（註十四）：

(1) 相信二重世界，信仰精靈與祖先崇拜。

(2) 遵禮盡孝，迷信巫法與輪迴報應俗說。

(3) 誇耀家世及繁榮子孫的觀念。

基於上述三者，所以在爲死者辦理喪事時，無不竭盡財力爲之。以下略述臺灣喪葬風俗。

(一) 臨危

A、直接加於死者之行事

當病人腿骨逐漸僵硬，氣息有出無入，顯見疾危病篤時，即用水拭淨病人身體，換上乾淨衣服，如禮記「加新衣，體一人」，然後將病人移至正廳中臨時鋪設的木板床——俗名「拍水床」，稱為「徙鋪」或「搬鋪」。依苗栗客俗，在病人易簣時，由所親壯男健婦抱提，使其足抵地，是為「辭土」。

凡男女成人，中年以上有配偶子嗣而死，謂之壽終。儀禮士喪禮：「士死於適室」，依古禮遷尸時，男徙正寢，女徙內寢。本省由於房舍狹小，故於徙鋪時，唯將男移正廳右側，女移左側，風俗以為死者死於家中最好的地方，才能死得安定。又，迷信以為死者在睡床上死亡，冥魂將被吊在床中，不得超度，因此未成年者夭折，雖不移正廳，亦移至床前地上。家有長輩，也不移正廳，而移護龍（側屋）。

(二) 始卒

病人一死，立刻就在正廳一旁安置紙製的臨時神位，左右放置紙人，點白蠟燭、燒香，焚化金銀箔。又取下廳中天公爐，以紅布遮蓋神明、祖先靈位，直至納棺後始恢復原狀。

當病人始卒，一面舉哀，一面焚燒紙紮的轎和轎夫，俗名魂轎，意謂給亡靈乘了歸陰。又將新棉花置於死者的口鼻上以為候，即禮記所謂：「屬礦以俟氣絕」。並在死者腳邊供「腳尾飯」——米飯一碗，飯上置鴨蛋一粒，插筷子一雙。燒銀紙、點香燭，意在充其食用及路費，並照明其行路。照例，腳尾飯不得在屋內燒，而於天日下行之，是即俗稱「在天路煮腳尾飯」。

腳尾飯一供上，即延請道僧誦經「開魂路」，並由道僧製「幡仔」，以三四尺長白布，上寫死者姓名生卒年月，懸於有葉竹枝上。葬儀時，由喪主執之，作為領先標幟，除靈時燒却。此幡又稱「引魂幡」，風俗以為死者之魂認不著自己的屍體，故設之以引導死者之魂。或即古禮「為銘」之遺意。

(三) 買壽板，迎棺

爲避言買棺木，故謂「買大厝（大廈）」、「買壽板」以取吉祥。運棺途中，如遇過橋及十字路處，需留置銀紙及紅布一條，稱爲「放紙」。

喪家男女一聞棺木將至，卽由喪主率領，啼啼哭哭前往迎棺，隨棺回家，於門外置放棺木，俟法師作法事，才抬入廳中。

(四)入殮：

入殮儀式如左：

(1)買水：洗屍用水不在自家水井汲取，因爲迷信在自家水井汲水會再死人。須至附近河川或坑壩採用活水，由喪主手捧新鉢率同親屬男子一路哀哭至目的地，將銅制錢四枚串以紅線投入水中，是爲買水，而後盛水回家洗屍，又名乞水。如死者爲女性，則先以犧牲祭河神，因女人有月事，若以水洗之，恐褻瀆河神，故先祭之，以爲謝恩謝罪之意，俗名「祭江河」。至於用河水洗淨屍身之意，是使死者可安心往見閻王。

(2)洗屍

買水回來後，由父母雙全之「好命人」用竹端挾布沾之，以此拭淨死者，此時僅仿作其狀爲儀式，並非真正拭淨屍身。

(3)張穿與套衫

爲死者剃頭縮髮及穿壽衣，稱爲「張穿」，使用之櫛具事後折斷，一片棄於路上，一片留放棺內。男屍理髮，請理髮師爲之。女屍則由長媳梳理，此時需哭號，但切忌眼淚滴在屍上，否則此人將會發瘋。

爲死者穿服之壽衣，古時穿以三重、五重或七重，因喪事可單不可雙，以避不吉。男子壽衣爲生前壽辰，兒女贈製之「張老衫仔褲」；女子壽衣則用婚嫁時穿服之「白布衫、白布裙」（註十五）。

「張穿」之前，先有「套衫」的儀式，這是喪主先套穿壽衣之謂，因爲亡者壽衣有多重，不易穿著於僵直的屍身上，故先由長男戴竹笠站在凳子上，將手伸出前面，由另一人以衫一領一領套入長男手中。戴笠的原因：據說是

穿死者衣服晒日，即與死者無異，所以要戴竹笠。此時要加以表明壽衣為兒孫贈製的吉祥句套，然後將笠拋於屋上，椅踢倒於地，乃步至屍側換衣，邊哭邊換，且云：「換新新，好安眠，就天堂，早出陽。」

以上張穿多重衣服，是亦小斂及大斂遺制。

(4) 納棺

臺灣通史風俗志：「將殮，沐浴襲衣含飯，設坐堂中，備物以祭，謂之『辭生』」，這是對死者示告別之儀，需禮請法師（司公）為之。此時有「放手尾錢」及「割鬮」的儀式，前者取意於留錢予子孫以討吉祥，故俗語云：「放手尾錢，富貴萬年」；後者則在表示與死者靈魂斷絕的意思。

死者在入棺前「頭戴斗笠，腳履椅仔頭」，意謂「頭不戴天，腳不踏地」，古時每逢人生重大禮儀，皆有此俗，如新娘初到夫家，照例米篩遮頭，腳踏地毯。漢人以為這是「不戴滿清之天，不踏滿清之地」，或「不踏日本之天，不踏日本之地」（註十六）。日人則以為是「避邪兼招福之意」（註十七）。按：元雜劇王擘桃花女一劇述桃花女出嫁時，頭戴米篩，腳踏紅地毯，藉以逃避凶煞，則後者所云亦不無道理。

移屍入棺時，先於棺底棺側填滿銀紙庫銀等冥幣或金器類，然後抬屍安放不得偏歪，喪家男女環跪棺旁哀號，是即「親視含殮」，但眼淚不可滴入棺內。納棺後棺上蓋「水被」（註十八），再蓋以「掩身幡」，此由司公用白布縫製，長如棺，最上置銀紙一張，各事完成後，再由司公作祭，稱為「收烏」，「收烏」後即正式蓋棺，入殮儀式於茲完成。

民俗以為：如自殺或他殺死者，陰魂不散，鬼魂將為祟，因此在入殮時放置石塊、熟蛋、豆鼓（熟豆）等物於棺內，意謂除非日久石爛，熟蛋孵化，熟豆發芽，否則亡魂將無法作祟加害活人。

(5) 封棺

將棺蓋蓋上，四端各打長釘一支。封釘時，道士須唸吉句。在澎湖，封棺時，長子必須前往攔阻，以示依依不捨之情。而在臺中，長子則前往棺材頭咬住一塊紅布，亦示難捨之情。

此外，又有「子孫釘」，這是用三塊紅藍白布，包著一根鐵釘，釘在棺材上面，原是比较孝子思親之心願如鐵釘一般不朽，永誌親恩不忘。又以娘生子時痛苦不堪，雖堅硬如鐵釘亦可咬斷，故孝子以口齒拔起棺材上的鐵釘，以示孝子念及爹娘生子之大恩。

若死者為男性，由家中長輩執行封棺，為女性，則由媳家兄弟輩慎重封棺，都具有驗屍的意思。因為古時大家族中，往往有謀殺，自殺等非常情事發生，須慎重行事。

(6) 停棺

封棺之後，將棺木停放廳中，以便擇吉日吉地安葬，為防濕防漏，須在棺上油刷，稱為「打掃」。

棺旁置桌供奉靈位，桌下圍以白布裙，上置香爐、燭臺、飯肴等物，又置一交椅，椅上放置死者常用上服，這是古時用衣招魂的遺風。交椅兩旁放置紙糊的童男童女，另有臉盆、面巾、牙刷等，早晚奉侍。

(五) 做功德

「做功德」又稱「做道場」，即唐代元稹遣悲懷詩「營齋」之意。做功德是藉法事超度亡靈，免墮地獄，以便獲出生天，通常禮請法師主持，間亦有僧尼參加。法師屬道教，崇奉三清，以為陰司有十殿閻羅，如喪家誠敬頂禮，誦經禮懺，便可憑三清無邊法力，替亡靈消災消難，免受刀山油鍋之苦刑，並轉世為人，托生富貴之家。

做功德從死者死後第七日開始，稱為「頭旬」或「頭七」。俗以死者至此日方知身亡，亡靈將歸宅哀哭，因此喪家須於是日午夜以後，在亡靈歸宅之前，開始號哭。及至正午，乃請僧道在前誦經「開魂路」。道僧舉行法懺，多於喪家設法壇，壇中懸三寶佛，左右懸十八地獄圖，喪家遺族隨僧道獻敬。

頭七後，每隔七日做旬一次，稱二旬、三旬……等。其中二、四、六為小旬，奠祭從略。三、五、七是大旬，儀式較隆重。三旬又稱「查某子（女兒）旬」，由嫁出女兒奠祭，延僧道作法事，女婿致祭讀祭文，儀式極為隆重。做功德時，或另在靈前由道士舉行「打虎煉度」、「目蓮救母」兩齣節目。前齣扮演一行者為覓吉地安葬，途遇猛虎，與之搏鬥，虎終為孝恩感動，放其通行；後齣搬演目蓮救母出地獄事，均為宣揚孝道而為之。

五旬由孫女姪子致祭，因稱「查某孫（女孫）旬」。七旬即尾旬，俗稱「做尾日」，除做功德奠祭外，入夜乃「燒靈厝」，這是以紙竹紮製的家屋模型，與「魂身」（依死者生前形貌製成的座像）一併焚燒，以供死者在冥界居住。

喪家製作的紙製飾物，另有「廿四孝山」，演示廿四孝故事場面，懸於大門上。大門兩側又由出嫁女兒贈製「金銀山」，以答謝死者之親恩。

祭祀之後，例有燒庫銀（冥幣）之儀，子女等晚輩手牽著手，圍著燒燃的庫銀，稱「圍庫銀」，以防備野鬼進來竊取。

(六)出殯、埋葬

擇定吉日後，即行出殯之禮。是日先將棺木移出門外，備牲禮供祭跪拜，喪主跪於桌下，答禮親友弔客之跪拜，另有禮生主持禮儀，代讀祭文，是為告別式，近似古禮之大遣奠。禮成後，即行發引埋葬，出棺前，喪家婦女須倚棺而哭，稱「哭棺材頭」。未亡人不得送葬上山，免致意圖再嫁之譏。

出葬行列之前為「開路神」，此神身高一丈二尺，紙糊，其來歷本於周禮，名曰「方相」，三教搜神大全謂其「能押諸凶煞，惡鬼藏形，行柩之吉神也。」關於送葬行列及順序，參見片岡巖著，臺灣風俗志。

到達墳地之後，先將棺柩置於墓前，哀哭一番。再由僧道誦經，又在棺木穿氣孔——「放栓」，以便棺內屍體與地下土氣相通。最後由土公在壙內安棺，孝子戚友每人持一把泥土丟進塚內，示親手安葬之意，繼由土公掩埋棺木。

埋後另有「點主」之俗，以求子孫吉運，由達官貴人任「點主官」，孝子背木主，跪在墳上，點主官手執新毛筆沾銀硃，在木主牌上缺寫一點的「主」字者加點。宋代司馬光書儀、朱子家禮有「題主」之儀，至明代民俗乃有「點主」之事，時間約在西元一五三五年至一六一八年左右，至明末清初已流行於民間（註十九）。

(七)拾骨改葬

民間墓葬，至少要葬二次，且以爲多葬多好，可令子孫富貴繁榮，俗云：「十葬九遷，十葬萬年」。第一次葬後，經五至七年，其屍已化，乃擇吉開墳，拾骨改葬。多在清明節前後十日間爲之，由土公將骨骼放入陶製的「黃金甕」內（註二十）。

B、居喪者所行諸事

(一)掛孝

喪家於門柱「掛孝」貼用白紙，亡父貼斜左，亡母貼斜右。

(二)成服

成服需先備喪服及孝杖，在喪居門外露天供奉五牲祭品，祭告天地，禮請鄉紳或父老一人主祭，賜杖。男喪用竹杖，俗稱父之節在外；女喪用銅杖，俗稱母愛無節，即無限之意。又提引魂帛，爲法師招魂之用，隨後家屬親疏等差穿上喪服，向主祭者叩拜稽首，領受孝杖，羅跪祭臺前哀號哭泣，自是成服禮成。

(三)帶孝

由於孝之輕重不同，而分白藍青黃四色，用絨線摺縫爲小球佩之，男佩左腕，女結頭髮。帶孝期間，喪家年節概不作糶粽類，僅由親戚餽贈。

居喪之孝子，例不剃髮。夫婦不同房。禁止晤賓友、赴宴、參詣寺廟等。此種居喪之禮，尤以殮喪前最爲嚴格，直待「除靈」仍宜守之，以昭孝道。

(四)守鋪

死後至納棺期間，喪主等侍服死者鋪側，稱「守鋪」。納棺後，遺族亦睡棺旁，稱「暎棺材」。

守鋪時，絕對不能讓貓靠近棺材。傳說有一種「油蹄貓」，走路時，腳痕會有濕氣。若跳過死人時會死去，而死人會復生，變成殭屍，因此殭屍即是貓的陽氣移入死人的一種怪物，善跑又暴躁，會加害人，有時會奪去愚人神魂使變成殭鬼。

(五) 孝飯

喪家婦女自收殮時起直至除靈日，每日早晚兩次在靈前哭泣，俗稱「叫起叫暈」，藉以喚醒亡靈起床與進床，蓋事死如事生之謂。並於靈前晨夕供膳祭之，稱爲「孝飯」。類似禮經朝夕奠。如逢七月鬼月則廢之。

(六) 報外祖

母死，報訃於外祖。是時喪家門前排桌，桌裙反面結之，上置燭台香爐，唯不點燃，孝男跪哭而接外祖，外祖掀開桌裙一角於桌上，乃入喪家，查明親女死因後方可入斂。亦可由其他外戚代行其事。

在從前，外祖須一脚踢翻香案，厲聲責問子媳不孝，後來只把桌帷掀起一角，壓在燭台底下而已。

(七) 哭路頭

出嫁女兒一接訃音，隨即回家，望閭而沿途號哭，由家人接進家中，是爲「哭路頭」。

(八) 豎靈

落葬「返主」回家後，設靈位於廳旁，是名「豎靈」或「安靈」，即古禮虞祭之意。亦有由「糊紙店」裝置孝堂，俗稱「結影壇」，用以祭祀魂靈。

(九) 除靈

在「做百日」或「做對年（週年祭）」時，由兩個肖龍肖虎的人推倒靈桌，是名「除靈」。此因俗信龍虎鬥方能避凶，否則禍殃將及搬棄靈桌者或喪家遺族。

(十) 換孝

帶孝至「做百日」後，乃由「重孝」換爲「輕孝」。在「做對年」「合爐」（合祀於祖先牌位）後，遂可「脫孝」。

三、臺灣喪禮與禮經之比較

儒家制定喪禮儀式之來源，有些是襲自夏商演進而來的西周之禮，有些則採納地方喪俗，更有些儀式蘊含著實質意義（註廿一）。儒家的努力使中國喪禮的大傳統整飭而完備，其核心不在儀式或陪葬禮器，而是一種重人倫的喪禮精神——慎終追遠。這種喪禮精神是歷史演進中的理性產物；殷人在祖先崇拜中表現的倫理與宗教並重的特性，在周人喪葬中轉變成傾向於倫理（基於政治秩序的關懷），儒家為人倫建立了道德理論架構，中國喪葬思想中的倫理性遂遠超過宗教性（註廿二）。

自漢以來，歷代皆有依三禮制訂的官修喪禮，如唐有開元禮，宋有政和禮。但由於時代去古太遠、居宅環境、日常用物，生活習慣，皆有極大變遷，有些儀式遂無法實行。而民間又盛行羸雜佛道的喪禮，衛道者憂之，遂有私家喪禮的產生，如司馬光的書儀以及朱子的家禮即其中著名者，這是知識份子為維護大傳統的努力，但在不違大禮的原則下，亦可融通通行的喪俗（註廿三）。

由於家禮的出現與修訂，使儒家喪禮的大傳統與民間喪俗的小傳統逐漸混融無迹，其融合基礎便是儒家慎終追遠的孝道精神，臺灣喪俗亦在這個基礎上建立喪禮儀式。以下略論臺灣喪禮與禮經的異同。

（一）較禮經有簡化趨勢

如禮經所載，喪禮儀節至為典重，臺灣喪禮儀節承襲自中原，大體不變，但時移世異，頗有簡化傾向，略例如左：

- (1) 復魂：儀禮復魂儀節相當完備，臺灣喪禮雖師其遺風，但只是象徵性地把死者衣服放置靈前椅上而已。
- (2) 對於遺體的處理：儀禮對死者遺體的處理至為慎重，程序亦極繁複，計有遷尸、楔齒、綴足、沐浴、飯含、襲尸、小斂、大斂等，臺灣喪禮則甚多簡化。如儀禮為尸身穿衣有多至一百廿套（天子大斂），土亦有三十套，今

則至多九套至十餘套。且小斂爲死者穿衣，大斂則爲蓋棺，不似禮經另有一套蓋棺儀式，小斂、大斂進行中之動作威儀，亦不如儀禮典重講究。

(3) 奠、祭的簡化：禮經奠禮有八，祭禮有七。臺灣喪俗於病人始卒供腳尾飯，類似始死奠；早晚侍奉飯食，叫起叫暍，如朝夕奠；返主後有安靈祭，如虞祭等，但較禮經已簡化甚多。至於守喪三年的期限，則更見短縮。

(二) 佛道迷信的色彩

禮經與臺灣喪禮皆相信靈魂不死，此外，佛道思想對臺灣喪禮影響亦極大，遂與禮經喪禮儀節產生極大的差異。例如：

(1) 做功德：喪禮中最能代表佛家儀式的便是「七七齋」，因爲在佛教輪迴中，人死後在七七四十九日內，分七階段隨業力受生，喪家在這段期間內，齋僧唸經，作種種功德，替死者消弭惡業，以投入良善之家，早在北魏時即有作七之舉（註廿四），道家師之以製作儀式，而成釋道混合的禮俗，臺灣喪禮亦承此風。

(2) 做百日：做百日雖爲三月而後卒哭之意，但「百日」實爲浮屠之法（註廿五）。

(3) 燒銀紙：漢代以前並無此俗，依冥報記所載約起源於隋唐時代，當時即有用錫作銀，塗黃色于錫作金，用紙作絹帛，以祭鬼頌鬼的習俗，其後又加上「祭神如神在」與「事死如事生」的忠敬孝順的思想，以及宗教氣氛的附會，燒銀紙遂廣爲流傳。

(三) 趨吉避凶與繁榮子孫的觀念

(1) 在買壽板、買水、洗屍、納棺、封棺時，皆有趨吉避凶的迷信舉止，參見上節所述。

(2) 重視風水：起於魏晉南北朝期間，從陰陽五行觀念中衍生的相墓術，至今猶盛行不已，目的在求後世子孫的榮華利祿。

(四) 地域習俗的影響

最明顯者莫過於揀（洗）骨葬的風俗，據凌純聲先生的研究（註廿六），以爲：洗骨葬與佛教無關，亦非林衡

道先生所謂「落葉歸根」，便於携骨返回大陸歸葬的孝親觀念。早在西元前二千五百年即有槃弧存其遺骨的說法，這是東南亞固有的文化，起源於長江中游洞庭湖區域。因為當地地域潮濕，人骨埋於地下易腐蝕消失，而先民又視祖骨為祖靈的代表，寶重非常，遂於先人死後，先葬於樹上、高閣或屋內，俟肌肉消失，再行洗骨改葬，迥異於華中華北的土葬風俗，却近於西南地區的非漢族，以雲南為最多，另外在廣東、福建、臺灣亦通行之。習俗以為祖骨的清潔與否，關係著子孫的禍福，因此在臺灣地區當開棺揀骨時，如肌肉未完全消失，將被認為是十分不吉利的事情，此時土公需於屍骨上噴酒，俟肌肉腐盡，再行揀骨遷葬。

禮記仲尼燕居云：「制度在禮，文為在禮，行之其在人乎！」古者以禮治國，在喪禮中，亦表現其仁孝思想，以哀敬為主，慎終追遠，以導人情，以美風俗。並由喪服的等制，教導人民別親疏、決同異，建立宗法制度，使人守禮盡本份，達到建立秩序且和諧社會的目的，因此古人極重喪禮，儀節亦趨於典重繁褥，以彰顯肅穆氣氛，使人身臨其境，不敢輕舉妄動，行禮如儀，感發志意。及至後世，禮壞樂崩，除了佛道思想色彩外，又逐漸滲入子孫倖致富貴憑空求發展的虛妄心態，及誇示奢華的驕矜之氣，反而失去了儒家崇德報功、慎終追遠的質樸風貌，遂使臺灣喪禮風俗中頗多可議之處，如近世之五子團及花車女郎事件等是。然而欲盡復禮經喪禮於今日社會亦嫌不合時宜，故如何依禮經喪禮精神制定一套合乎現代生活的儀節，以便啟發人們慎終追遠的虔敬心態，再使風俗歸於淳厚，則實為值得吾人深思的一個課題！

註

註 一：此說見黃叔瓚撰赤嵌筆談。又，同治九年，陳培桂輯淡水廳志亦轉載此事。

註 二：關於臺灣之開闢史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一—卷四。

註 三：此統計數字轉錄自婁子匡、許長樂著，台灣民俗源流。

註四：論語八佾篇。子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註五：論語學而篇。

註六：禮記、喪服四制。

註七：論語陽貨篇。

註八：禮記樂記。

註九：儀禮士喪禮。

註十：此說見徐福全「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引今人高去尋之言，謂：先民視貝爲生命或生殖力之象徵，其置于尸之口中者，即欲給予死者之生命力，企求保護尸體或靈魂之長生或永久不滅。

註十一：高明「點主考略（答美國鮑爾先生問）」，（高明經學論叢，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註十二：全右。

註十三：穀梁隱公元日傳。

註十四：何聯奎、衛惠林，台灣風土志。

註十五：婁子匡，台灣民俗源流：「那時候的新娘禮服，都是穿明代的官裝……：禮服之內，必穿一套白布衣褲。這套衣褲，裁做時候，必定要選定吉時，男女兩家找福壽雙全的婦女同時在神前裁剪。婚後就寶藏起來，百年臨終之日，也同樣要以這套衣褲作爲內衣。」

註十六：林銜道，臺灣勝蹟採訪冊，冊三。

註十七：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第八集第一章「米篩與八卦」條。

註十八：水被是白布中央縫紅綢之被布。紅綢能趨吉避凶。水被須至入殮時方可蓋於屍身之上，俗以若先覆之，則屍體易腐壞。

註十九：全註十一。

註二十：詳細情形參見凌純聲，「東南亞的洗骨葬及其環太平洋的分佈」，（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上冊。）。

註廿一：詳見王明珂，「慎終追遠——歷代的喪禮」，（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敬天與親人。）

註廿二：全右。

註廿三：全右。

註廿四：魏書，卷八十三下「外戚胡國珍傳」。

註廿五：姚子讓，喪服喪禮草案。

註廿六：全註二十。

參考書目

1. 儀禮 十三經注疏（文選樓藏本）
2. 禮記集解 孫希旦編撰 文史哲出版社
3. 喪服喪禮草案 姚子讓 維新書局
4. 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 徐福全
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第廿四號上冊
5. 臺灣通史 連橫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6. 慎終追遠 歷代的喪禮 王明珂
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 聯經出版社
7. 東南亞的洗骨葬及其環太平洋的分佈 凌純聲
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聯經出版社
8. 臺灣風俗誌 片岡巖著 陳金田譯 大立出版社

禮經喪禮儀節與臺灣喪俗之研究

9 臺灣風土志 何聯奎等著 臺灣中華書局

10 臺灣民族源流 婁子匡、許長樂著 臺灣省新聞處

11 臺灣喪俗談 曾朝東著 光啓出版社

12 臺灣民俗學 吳瀛濤撰 時代書局

13 臺灣勝蹟採訪冊 林銜道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